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998號

原告 子晶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慶義

被告 陳清海

上列被告因竊盜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239號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
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固經本院以114年度審易字第1239
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惟原告已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
送民事庭審理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，爰
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